

新民事诉讼法明起施行

新法比旧法更完善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对民事诉讼法进行的第一次全面修改。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重点在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证据制度、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强化检察监督五个方面进行了修改。针对新法中市民所关心的问题,记者邀请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王红亚进行详细解读。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金薇

新法取消一般公民代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因起诉状中当事人基本信息不明确,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法院无法及时审理案件的情形并不少见。”王红亚在解读新法时说,新法进一步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增加第三人撤销之诉、增加担保物权实现的特别程序以及加大处罚力度等。

王红亚说,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需要对诉讼代理人的范围进行必要的规范,此次条文的修改对可以被委托为民事诉讼代理人的范围进行了列举式规定,删除了“其他经人民法院许可的人”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的规定。

据了解,新法规定,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有: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这次修改取消了一般公民代理,主要是为了规范诉讼代理行为,避免一些不懂法律知识却长期从事代理业务、非法敛财、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严重干扰和妨害诉讼正常进行的情形出现。”

新法确立诚实信用原则

王红亚说,新法正式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实现我国民事诉讼公正、高效、权威的迫切需要。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法院的审判行为也同样适用。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禁止滥用诉讼权利,禁止虚假陈述事实和主张,禁止出现前后相互矛盾的诉讼行为。

对于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行为,不管是在诉讼程序中发现,还是在诉讼完结后发现,包括再审时发现,人民法院均有权依照具体情形对其进行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样,法院在案件的审理过程

中也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审判权,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新法增加小额诉讼制度

民事简易程序已经成为各地基层法院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最主要程序。新法增加了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事前约定,也可以在事后约定,还可以在诉讼中进行约定,但是当事人小额诉讼不得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对于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案件的审理中不拘泥于开庭审理的固定策划,可以对审理程序进行简化,只要保留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即可。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标的额较小,但是常年诉讼的情况,比如在我市的司法实践中就存在因为两棵树,双方当事人进行长达数年的诉讼。”王红亚说,新法增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小额诉讼制度,小额诉讼制度暂时规定在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中。小额诉讼制度是民事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主要适用于标的额较小的特定类型案件,审理过程简便,便于及时维权、便利诉讼、提高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小额诉讼制度是在公正与效率之间的横档选择,是繁简分流、程序正当性与实体公正之间的选择。

小额诉讼程序是强制适用,并非由当事人选择,而是法院根据案件情况直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案件类型,在目前一般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金钱给付案件,对身份关系、确权纠纷、提起反诉的案件以及侵权案件一般不适用,其原因在于具有人身性质的案件不适宜以金钱价值来衡量。

王红亚说:“根据河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计算,我市的小额诉讼的标的额目前应为10000元以下较为适宜。在审理时间上,小额诉讼的审理时间一般应为1个月,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对于小额诉讼案件,可以申请再审,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理的结果,仍是终审判决。”

新法完善了证据制度

据介绍,目前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包括7种,即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与原民事诉讼法相比,新法增加了电子数据作为独立的证据形式,完善了证据类型。同时将原证据种类中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消除了对鉴定结论不可置疑或者推翻的误解。

而举证时限在原民事诉讼法上没有作出规定,其最初是由司法解释创设的制度,新法在总结司法解释施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补充,第一次在立法上对举证时限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对我国民事诉讼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新法明确了当事人负有及时提供证据的法定义务,法院对当事人举证不负有知道义务,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案件在不同阶段确定举证期限。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给予适当延长。对于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由“证据失权”变为“妨碍诉讼”。

“法院收取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这是一项法定义务,这种做法是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一项措施,对于规范法院的审判行为,防止法院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具有积极意义。”王红亚说。

新法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

“鉴定意见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的知识、经验和智能,对民事案件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所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在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新法赋予了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法院申请鉴定。”王红亚说,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指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负有出庭义务,对于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目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反映到民事诉讼中,越来越多的民事案件涉及专门性问题,往往需要通过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辅助才能查明案件事实。鉴定人和专家辅助人并存的专家制度是我国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专家辅助人基于当事人的聘请、委托行为参与到民事诉讼中,其有关费用和报酬由聘请、委托的当事人负担,并不作为诉讼费用在当事人之间分担。专家辅助人能否参与到法庭审理,取决于法院的决定,专家辅助人的活动限于与专门问题相关的范围。

新法增加了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权

当事人因符合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和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情形,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新法增加了人民检察院的调查权,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法院对于检察院的抗诉一般要进行再审,所需审查的主要是程序事项,比如只能抗诉一次等。法院对于检察建议进行审查,并不一定要进入再审,但法院要书面回复检察院。

同时,检察院有权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检察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检察建议,仅限于地方检察院使用,限于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工作建议。

新法扩大了检察院的监督范围,将对调解书和其他所有程序的监督都纳入到检察监督的范围。

另外,执行活动也纳入检察院的监督范围,检察院可以对执行中的裁判、执行实施行为、执行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在检察院实施民事执行监督时,应当以当事人的申请为前提,由同级检察院对同级法院实施具体的监督,检察院实施监督不应影响法院的正常执行活动。



元旦三天假期

晴好天气相伴

□晚报记者 张燕

本报讯 最近这几天,老天露出了久违的“笑容”,2013年第一周将延续这样的好天气。昨日下午,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元旦假期期间我市没有强冷空气,但毕竟是冬季,市民早晚出行还是要注意保暖。

之前的几场雪,拉低了我市气温。“冬至过后,就进入数九寒天,我市的气温也是逐渐降低。”市气象专家介绍,2013年元旦假期期间正值二九,二九期间的天气特征表现为天气寒冷,雨雪稀少。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元旦假期期间,我市无降水,天气以多云天气为主,平均气温0.5℃~0.5℃,较历年同期平均值1.3℃偏低,最低气温为-7℃左右,最高温度6℃左右。持续的干冷天气,会让市民觉得不舒服,因此节日期间,应注意少吃辛辣刺激的食物并多喝白开水,以防上火引起身体不适。另外,外出旅行要注意防范降温带来的影响,注意添衣保暖。室内取暖要注意勤洒水保持湿润,并要做好房间通风,煤炉取暖要特别注意预防煤气中毒。

本周具体天气预报是:2013年1月1日晴天间多云,2日至4日多云,5日至6日多云间阴天。线索提供 任晓燕



解忧热线:8289999

川汇区苏先生: 我的外甥女2010年摔倒了腿,在山西太原一家医院做手术花了4万多元。不幸的是,上个月,她又检查出骨头缺血性坏死,需要到外地治疗。我们想去上海就医,但不知道按照医保政策如何报销有关医疗费用。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按照城镇居民医保政策,凡是在外地就医的我市城镇居民医保患者,必须在本市办理转诊手续,而且需要到我市指定的医院治疗,方可按照有关医保政策报销相关医疗费用。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整理

公告

为了整合国有资产、有效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价值,我公司受委托,定于2013年1月10日上午10时在商水县舒庄乡政府三楼会议室公开招租舒庄乡水利站房屋及土地20年的租赁经营权。

有意者请于拍租会前一日12时之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30万(票据支付的,以实际到账为准)到我公司办理有关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全额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13703875883
13838625766
河南永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0日

品质大盘引来市民抢购

项城亿嘉新城一期第二批成功开盘

低温减低不了市民购房的热情,寒风阻挡不住市民置业的脚步。12月30日,继10月20日成功开盘之后,项城亿嘉新城在项城人民会堂再次开盘,当天推出的236套房源很受市民追捧,成功销售183套,售罄率超过75%。作为项城市的品质大盘,亿嘉新城再次创造了项城市的地产传奇。

当天上午,项城人民会堂门前广场热闹非常,商业气氛浓郁。会堂外虽寒气袭人,却人流如织,三五成

群的市民不断走进会堂,他们兴高采烈,因为他们对亿嘉新城的开盘非常期待,希望能选一套理想的房子,加入这个品质社区,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会堂内热风劲吹,人头攒动,有的客户在欣赏电影,有的在品尝点心,大家议论着亿嘉新城的规划、户型和建设,心情有点紧张,因为大家都想尽早走进选房区,尽早确定房子。8时30分,选房活动开始,在工作人员的组织下,叫号、选房、交款、签约……选房的各环节在

有条不紊地进行。截至上午11时30分,选房基本结束,这次推出的2#、3#、6#三栋楼的236套房源销售了183套,其中116平方米的三室二厅一户户型最为抢手,基本售罄。据了解,亿嘉新城地处项城市政府对面,总建筑面积近36万平方米,是项城稀缺高层物业类型的代表,同时还规划有主题商业步行街、高档休闲会所、大型室内游泳池等观赏休闲配套设施,成为项城市核心行政经济区集居住、购物、休闲、

娱乐于一体的大型品质社区。作为高端社区,亿嘉新城的可圈可点之处颇多:楼间距南北向最大达到66米,东西向超过100米,南北向最小也达到44米;全部地下停车,彻底实现人车分流;社区内3000平方米下沉式生活广场;1500平方米三层私人会所;六重安防系统,绿化率达到46%……这种品质在整个周口市也堪称一流。

该项目的一位销售负责人说,项城市在外经商务工的人员较多,为了满足这个群体的返乡购房置业需求,亿嘉新城将采用高密度开盘的销售模式。这次开盘前的排号仅有一个多月时间,短时间内就排号200多组,这说明项城市民对亿嘉新城的看好和期待。(李国阁 曹丹)